

828191

467

1791

中国工业企业管理学

第七分册

工业公司概论

邓荣霖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67 - 828191

1791

1791

中国工业企业管理学

第七分册

工业公司概论

邓荣霖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工业企业管理学
第七分册

工业公司概论

邓荣霖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0.875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266,000 册数：1—20,000

ISBN 7-300-00036-3/F·10

书号,4011·555 定价,2.30元

说 明

《中国工业企业管理学》是国家教委文科教材编写规划中的一个项目，是一套系列教材，暂定由十二个分册组成：第一分册《工业企业管理原理与组织》、第二分册《工业企业经营决策与计划》、第三分册《工业企业生产管理》、第四分册《工业企业科技管理》、第五分册《工业企业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第六分册《工业企业法概论》、第七分册《工业公司概论》、第八分册《工业企业涉外经营管理》、第九分册《现代工业企业管理学》、第十分册《工业企业经营战略》、第十一分册《工业企业技术论》、第十二分册《工业企业领导学》。这套教材是适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为培养企业管理人才，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需要编写的。它可供高等院校有关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供工业企业在职干部自学使用。

在这本教材编写中，我们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着重研究总结我国工业企业管理的实践经验，同时注意吸收外国企业管理对我有益的内容，按照“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的方针，努力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学。

本分册《工业公司概论》是由邓荣霖主编的。

参加本分册编写的有邓荣霖（前言和第一章）、张小明（第二章）、司岩（第三章）、龙潜（第四章）、甘

华鸣（第五章）、李良茂（第六章）、姜长武（第七章）、任建华（第八章）、杨柳（第九章）、窦志康（第十章）、刘有志和胡时明（第十一章）、李磊（第十二章）。全书由邓荣霖主持编写并进行校审和统纂以及最后定稿。

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
工业企业管理教研室

1986年11月

前 言

“公司”这个名称由来已久。从世界上正式颁布的第一部公司法到现在，已经有了三百多年的历史。世界各国的实践表明：经济发达的国家，都是公司发达的国家，发展公司与发展经济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

我国近几年涌现出来的公司，其数量之多，范围之广，规模之大，是建国三十多年来前所未有的。这是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需要，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但是，同国外经济发达国家比较起来，我国公司的历史短，经验少，再加上经济立法不完善，旧的经济体制对公司的束缚和影响，致使我国公司存在着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一九八四年十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必须认真总结我国的历史经验，认真研究我国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要求，同时必须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①而公司正是从企业组织形式上来解决我国企业的现代科学管理的一个重要课题。在这个《决定》中还指出：“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公司，是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企业互有需要的基础上建立的联合经济组织，它们必须是企业而不是行政机构，不能因袭过去的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版，第9—10页。

一套办法，而必须学会现代科学管理方法。”^① 我们是在中央决定的这个精神指导下编写《公司概况》这本书的。

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采用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历史与现状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观点与材料相结合的方法，力求从我国实际出发，注意总结我国的经验，并吸收和借鉴国外经济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阐述公司的基本理论及其有关知识。其目的在于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力求反映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断深入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司体系。

纵观世界上三百多年的公司历史过程，特别是近百年来公司发展的经验，横观当代世界各国的公司现状，特别是国外经济发达国家的公司特点，使我们从中得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启示：

第一，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商品经济条件下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

第二，公司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重要力量；

第三，公司组织形式的演变和更新是必然趋势，多种形式的公司并存及其发展是增强公司活力的组织基础；

第四，公司的组织结构不是千篇一律的，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公司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改善和调整；

第五，公司法的制定和完善是使公司顺利发展和正常活动的根本保证。

回顾我国三十多年来公司建立及其发展过程的历史经验，联系我国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今后公司的发展趋势，依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体制改革（包括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版，第24页。

制改革)的要求,为着建立并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司体系,我们应当重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确定公司的企业性质。公司不是一级国家行政机构,公司不是行业组织,公司不是社会团体组织,公司不是社会福利组织,而是具有企业特征的商品经营者。应当按照发展我国现代商品经济和现代化大生产要求的观念来认识公司,对待公司,摒弃传统的产品经济体制旧观念和小生产者习惯势力的影响。

第二,确立公司的法人地位。必须使组建的公司具备法律规定的法人条件,使公司的“生死存亡”符合法律规定的核准登记程序。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活动,都必须遵守法律条文的规定,在法律监督之下进行活动。公司的合法行为,受到法律保护;公司的违法行为,受到法律惩罚。极少数违法公司的存在,现在有,将来还会出现,但发现一个,解决一个,直至取缔违法公司。极少数违法公司的出现,表明违法分子利用公司形式从事违法活动,但并不表明公司这种组织形式不好。这是应当划清的界限。正如商品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一样,公司也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形式,我国社会主义同样可以利用公司这种组织形式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第三,通过公司组织形式来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加速技术进步的步伐,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在发挥公司作用的过程中来进一步使公司形式扩展到更多的经济技术领域中。我国经济技术发展的趋势表明,公司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一种主要企业形式。

第四,通过多种公司形式和其他多种企业形式以及多种经济联合形式的并存及其共同发展,逐步形成我国合理的社会主义企业模式和充满生机的新型企业联合形式,从而有利于实现大中小企业的配套和协调发展,发挥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企业的特

长与优势，使多种多样的企业形式都具有活力。

第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形式，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使公有制的生产资料与劳动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在经济利益基础上的职责分工及其联系。利用跨国公司的形式来壮大我国的经济力量，并打入国际市场，参与当代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国际劳务、技术转让的活动，使我国企业水平尽快地提高到当代世界的先进企业水平。我国公司发展的趋势表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公司体系中的两种最基本公司责任形式。

第六，公司内部的组织结构和组织机构，应当符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总部和内部各单位的上下两个积极性，实行集权与分权的合理划分和有效结合，形成公司内部的决策系统、指挥系统、利润中心、技术中心，并捏成一个拳头打入国内外市场。

第七，形成合理的公司外部环境。无论公司规模的大小和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就公司的组织性质来说，都是作为企业而存在的一个社会细胞，这就要求整个经济体制中确保公司的企业地位并发挥公司的企业作用。我国社会主义公司体系中包含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应当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包括商品市场、技术市场、资金市场、劳务市场等。形成平等条件下的市场竞争环境是搞活企业（包括搞活公司）的基础；发挥城市功能是搞活企业（包括搞活公司）的必要保证；明确政府行政机构职能是搞活企业（包括搞活公司）的前提条件。

第八，制定并完善公司法及其相关配套的经济立法，包括破产法、价格法、投资法、税法、资金法、分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公司概念首要的是一个法律概念。公司的定义、特征和法律地位，以及公司的建立、变更和解散及其在民事

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都应在公司法中明确地具体地予以记载。为了保证我国公司的健康发展，应当尽早地颁布我国公司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公司体系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公司存在与发展的法律依据，是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准绳。

基于上述我国社会主义公司体系的要求并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本书包括公司的特性、公司的产生、公司的作用、公司的形式、股份公司、公司的组建、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内部关系、公司的外部关系、跨国公司、公司法共十二章内容，比较系统地全面地论述了公司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本书内容体系的形成，既是力求反映国内外公司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具有规律性的普遍内容，也是我们近几年来开设《公司概论》这门新课程内容的不断总结。因此，我们期望，本书的出版发行，不仅有助于我国公司的健康发展，使我国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发挥更大作用，而且也将为我国高等院校有关专业提供一门新课程的参考教材，为培养我国企业家和公司经理及公司系统各类人员提供一本有关公司理论与实践的系统教材，也可作为有关部门各级人员的自学教材。

我们衷心感谢本书责任编辑高旭华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及为本书出版工作付出的辛勤劳动。

我们欢迎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并批评指正。

1986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公司的特性	1
第一节 公司概念及其重要性	1
第二节 公司是企业	2
第三节 公司是法人	4
第四节 公司是联合体	8
第二章 公司的产生	13
第一节 公司产生的必然性	13
第二节 国外经济发达国家公司发展的历史	25
第三节 公司在我国的产生及其发展情况	46
第三章 公司的作用	59
第一节 公司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59
第二节 公司在技术进步中的作用	64
第三节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66
第四节 公司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	70
第四章 公司的形式	76
第一节 公司形式的分类	76
第二节 按承担债务责任形式的公司种类	84
第三节 公司形式的选择	92
第五章 股份公司	100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基本性质	100
第二节 实行企业股份制的必然性	103
第三节 实行企业股份制的经济意义	109
第四节 企业股份化过程	114

第五节	股份公司的实务简介	118
第六章	公司的组建	121
第一节	公司组建的基本原则	121
第二节	公司组建的内部条件	124
第三节	公司组建的外部条件	137
第四节	公司组建的基本过程	138
第七章	公司的组织结构	147
第一节	公司组织的概念及其基本要素	147
第二节	公司组织的结构形式	161
第三节	公司组织结构设计的原则	169
第四节	公司组织结构的因素	177
第八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	186
第一节	公司组织的概念及其意义	186
第二节	公司的决策机构	194
第三节	公司的执行机构	208
第四节	公司的监督机构	214
第九章	公司的内部关系	219
第一节	正确处理公司内部关系的意义和原则	219
第二节	公司内部集权与分权关系的处理	224
第三节	公司内部经济利益关系的处理	235
第十章	公司的外部关系	245
第一节	公司外部关系的含义及其重要性	245
第二节	公司与政府的关系	250
第三节	公司与综合经济管理职能部门的关系	258
第四节	公司与行业协会的关系	264
第五节	公司与市场的关系	267
第十一章	跨国公司	278
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述	278
第二节	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参与形式	284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经营策略	296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对跨国公司的利用.....	302
第五节	我国跨国公司的建立.....	310
第十二章	公司法	31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13
第二节	各类公司的法律特征.....	319
第三节	我国公司法的建立.....	330

第一章 公司的特性

第一节 公司概念及其重要性

什么是公司？

公司是依法集资联合组成，有独立的注册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

公司的这个定义，是对公司基本特性的归纳和概括。它表明公司是企业，公司是法人，公司是联合体。关于公司的这些特性，将在本章后面三节予以阐述。

公司的这个定义，是区别公司与其他组织的基本标志。它表明公司不同于政府行政机构，公司不同于事业组织单位，公司不同于经济行业组织，公司不同于社会福利组织。关于公司组织同其他组织的区别及其相互关系，将在本书后面有关章节予以阐述。

明确公司的概念，认清公司的特性，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任何事物都有自身的特性。所谓特性，就是某一事物所特有的性质。公司作为一种组织形式，也有着自己的特性，以区别于其他组织形式。为着正确地认识公司，我们必须明确公司的概念，认清公司的特性。这是公司的重要理论基础，对公司的建立和发展有着深远的科学理论指导意义。

我国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在客观上要求对一些基本概念予以科学的解释。公司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基本概念。弄清

楚公司这个概念，不仅对解决我国复杂的公司问题和加强公司建设，而且对正确处理公司组织同其他组织的关系，都是非常必要的。国内外公司历史与现状的实践反复证明，公司概念明确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如果公司概念不明确，则会造成公司组织的混乱。

公司概念的明确，是制定统一的公司法的基本依据，也是公司法所必须包含的重要内容。通过公司法确定的公司法律特征，就是对公司基本特性在法律上的确认，为从根本上解决有关公司建立和发展过程中的一系列问题提供了准绳。因此，从对公司的立法和执法角度来看，明确公司概念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第二节 公司是企业

公司是企业，这是公司的最基本性质。公司具有企业的特定内涵。公司作为企业而存在，具有下列基本内容：

1. 公司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2. 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性；
3. 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
4.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
5. 公司对国家照章纳税；
6. 公司具有开拓新技术并从事应用科研的能力；
7. 公司具有开发新产品并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
8. 公司具有扩大经营规模并筹划新业务的能力；
9. 公司拥有生产要素和销售网点并具有自我增殖的能力；
10. 公司具有与国内外企业实行各种形式联合的能力。

从公司作为企业而存在的上述各项内容中可以看出：

第一，公司是独立的商品经营者，具有企业的独立性、商品性、营利性的经济特征。公司的经营活动，就是在商品经济条件

下，直接参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通过商品交换形式来进行的，这便是公司的经营观念。经营的实质是商品观念在管理中的应用。公司管理的核心是公司经营观念的表现。公司经营活动的营利目的，就是在一定的经营要素及其外部条件下，设法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营利的结果，取决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如果公司盈利，公司就将得到发展；如果出现亏损，公司必须扭亏为盈，否则，将会倒闭、破产。

第二，公司是社会再生产中的最基层环节。由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业务项目不同，所以存在着各种经营类型的公司，例如，从事物质产品生产的公司，从事交通运输业的公司、建筑业的公司、商业的公司、技术咨询的公司、金融和保险业的公司以及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公司。由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不同，所以存在着各种经营规模的公司，例如，地区性公司、跨地区公司、全国性公司、跨国公司。但是，应当明确，尽管公司的经营类型和经营规模不同，公司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都是共同的，即所有的公司都是社会再生产中的最基层环节。

公司类型和公司规模的不同，不能改变公司是企业这个基本性质。公司不是介于政府厅局之下企业之上的一个中间环节。不能因为公司规模小，才是一个企业，而公司规模大就成为一级行政管理机构。把小公司作为企业而把大公司看作一级行政管理机构，这是公司概念上的混乱，必须予以澄清和纠正。不应把行政级别套用在公司组织上，如把公司分成什么“省军级公司”、“县团级公司”。如果说公司有级别，那么，这种级别则是反映公司的产品质量水平、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水平，而这种水平只能是在市场竞争中客观形成的，不是由行政级别的高低决定的。只要采用公司这个名称，不论其规模大小，都必须而且只能是个企业即社会再生产的最基层环节。

第三，公司是具有内在经济联系的经济实体，对国家承担自负盈亏的经济责任。公司与国家的关系，是一种政企关系，即行政机构是行使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机关，公司是企业。既不能以政代企，也不能以企代政。公司就是公司，无法“一身两任”，无法“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公司就是公司，不是政府的派出机构，也不是政府的附属物。把公司分为“行政性公司”与“企业性公司”是不科学的。因为所谓“行政性公司”并不是真正的公司，只是挂名公司、翻牌公司而已，实际上是政企不分的混合体。所以，不能使“行政性公司”的提法合法化，即不能使“行政性公司”作为一种公司存在下去。对已经出现的一些政企不分的挂名公司、翻牌公司，必须改组分设，实现政企分开。所谓“企业性公司”的提法也是多余的重复，因为公司本来就是企业，所以，没有必要在公司前面再加上“企业性”三个字作为定语。公司既不是政府行政机构的延伸，也不是社会管理部门的“漏斗”，公司不能靠国家拨款和社会捐款去维持自身的生存，而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企业，通过公司盈利和提高经济效益来求得自身的发展。

应当指出，公司必须具有企业的所有内涵，但不能囊括企业的全部组织形式。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基本组织形式，但公司不是企业的唯一组织形式。企业的组织形式，除了公司这种基本组织形式之外，还有诸如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形式的企业。

第三节 公司是法人

公司是民事活动的参加者和重要的民事主体，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是公司作为法人的含义。